

证券代码：871406

证券简称：商林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部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长期股权投资，指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通过合资、合作、收购与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行为；

（二）风险类投资，指公司购入股票、债权、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投资行为；

（三）不动产投资；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本制度中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坚持效益优先。

第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交易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以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

第七条 公司管理投资事项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监控以及年度投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宏观监控，对投资事项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集、存档。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投资的财务职能管理部门。投资业务所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将协助办理相关事务。

第八条 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对于具有投资可行性并经论证的潜在投资机会，应提出项目建议书。

根据具体情况制作立项申请，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上报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机关。相关职能部门按项目可行性评价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一般包括拟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投资的可行性经济分析、可行性建议等内容。

对于需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立项申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其议事规则进行讨论、审议后作出决议。

第九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800万元；

3.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4.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万元；

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及相应的对策。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未达到第九条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一般不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但如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严格按照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公司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投资事项时，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已按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挂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达到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对于达到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十七条 经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

其他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八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第十九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指定人员起草或准备。必要时，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

第二十条 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第二十一条 有关投资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做成书面总结报告一并移送。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实施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于项目完成后30日内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相关职能部门应对该项目及时进行跟进、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与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公司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报告。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审计监督部门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一）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投资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等情况，决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个人未按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且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际并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应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违反国家相关刑事法律规定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修改权属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浙江商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